

广东省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五华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 (2018-2022 年)》的起草说明

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对“三农”工作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推进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人才振兴等“五个振兴”，根据《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梅州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及五华县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未来 5 年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作出总体设计和阶段谋划。具体编制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务，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五华县必须切实抓住历史机遇，充分发挥生态发展区，国家级粮食主产区优势及现有发展基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高标准、高层次上更具有特色的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

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坚决完成好打造乡村振兴“工匠之乡·宜居五华”的重大政治、历史任务。为保证我县乡村振兴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我局委托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积极调查研究，成立编制组，组织并开展工作，并于7月中旬，由我局牵头组织县各单位部门召开座谈会，征集我县各领域目前发展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并交流了建议意见；并组织走访了我县16个镇和特色村、产业基地等具有亮点的地方进行实地调研，充分听取了当地领导、代表对我县乡村如何振兴的建议意见，并收集有关资料。

规划编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前期研究准备阶段（2018年7-8月）**。深入调研，充分听取五华县各部门单位、乡镇领导建议意见，收集资料，研究制定大纲。**二是初稿形成阶段（2018年9月-11月）**。分析研究资料，形成基础资料总结，根据总结开展规划起草工作，编制形成初稿，并于10月向县发改局做了工作汇报并听取了有关建议意见，修改完善后于11月征集县级各部门和各镇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规划文本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三是报审阶段（2018年12月）**。与《梅州市乡村振兴发展规划（2018-2022）》相衔接，进一步完善规划文稿，于2018年12月，召开五华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评审会，根据领导、专家等代表提出的意见，对规划文本再次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二、框架和内容说明

参照省市标准，现就《五华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情况做框架和内容说明：

参照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下称（国家规划），以及《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征求意见稿）下称（省规划稿）、《梅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征求意见稿）下称（市规划稿）的做法，《五华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2年）》（送审稿，下称我县规划稿）除前言外，共12章；设置22个专栏、3个附件（明确我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村庄分类指引、部门任务分工、重要项目、重大计划、重大行动），以下按4个板块作说明。

第一板块为总论。包括前言，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其中：

“前言”。我县规划稿“前言”参照国家、省市规划及其他重大规划文本类型，结合实际，主要阐述规划的思想方针，明确规划的依据、思路、定位、范围和期限等。

第一章“规划背景”。主要从乡村振兴的重大意义、振兴基础、振兴环境方面多方位描述、分析我县目前乡村的实际情况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须认识到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

性和迫切性。

第二章“总体要求”。明确规划的指导思想，保证振兴之路方向准、精神足；确定规划的基本原则和振兴理念，是对规划提出的基本要求，使振兴之力用准、用对。

第三章“规划目标”。深度剖析乡村发展的基本定位标准，为不同振兴类型提供定位方向，走适宜的发展之路；发展愿景，确定规划目标，为了是我县乡村振兴的5年目标更直观、可量化，便于考核和评估，在国家规划和省市规划意见稿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形成了“五华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主要目标指标”（专栏1），共5大类、36项指标，其中产业兴旺10项、生态宜居7项、乡风文明6项、治理有效5项、生活富裕8项；限制性指标1项、约束性指标10项、预期性指标25项。指标聚焦今后5年，立足于开好局、起好步、打基础的定位，结合目前发展基础条件，科学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体现稳步发展态势；为保证描绘好乡村振兴宏伟蓝图，需要实实在在的“抓手”，结合指标任务，形成了“五华县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工程项目”、“三年行动方案任务清单”“任务分解表”（见附件），分别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生活富裕方面，针对性制定重大项目，逐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鉴于规划期跨越两个百年目标交汇期，规划指标分别明确到2020年和到2022年两个阶段的主要目标，其中，2020年规划目标与“十三五”相关规划作了

充分衔接。

第二板块为谋篇布局。即第四章。

第四章“优化城乡空间，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乡村振兴首先要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要科学把握各地差异和特点，注重地域特色，提现乡土风情，特别是要保护好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模式，不搞层层加码”等发展指示，我县规划稿在具体部署任务举措之前，先采用2节篇幅从融合性统筹城乡关系、立体式布局乡村发展等方面科学提出了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划、省市规划意见稿的规范要求，结合我县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差异条件、资源禀赋等，对村庄作了分类，制定村庄分类指引，明确分类建设任务，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推进措施，便于相关部门、各镇结合自身实际进行优化细化。再以1节篇幅强调有序实现乡村振兴，从梯次推进乡村振兴、准确聚焦阶段任务、科学把握节奏力度等方面提出要求，旨在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对乡村振兴战略任务长期性和艰巨性的指示精神，指导我县各地各部门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合理安排战略任务时序，稳步推进乡村振兴。

第三板块为重点任务。包括第五章至第十章。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

村战略二十字方针总要求，逐一开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五大振兴”工作，全面推进乡村走向富裕之路。通过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清阻碍，细化实化规划期内工作重点、目标和政策措施。其中：

第五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乡村产业振兴”。鉴于我县农业生产仍然处于小农经济占比较大的实际情况，农产品加工少而不具规模，水产发展缓慢仍处于传统方式，造成第一产业供给质量不高、效益偏低等问题，紧紧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围绕”的论述指导（即“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要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兴旺”），为实现我县乡村产业振兴，着眼于加快农业现代化，提出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从产业布局、品牌建设，新载体建设等方面，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完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等任务；加快推动农村产业深度融合，提出了三产融合的发展任务，构建农业开放发展新格局。重点实施5大工程和2大行动即“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重点工程”（专栏3）、“质量品牌建设重点工程”（专栏4）、“农业平台载体建设重点工程”（专栏5）、“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行动”（专栏6）、“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培植行动”（专栏7）、“完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重点工程”（专栏8）、“农村产

业融合重点工程”(专栏9)和“农业开放合作重点工程”(专栏10),制定规划指标三大项,一是“高标准农田面积”(体现增强我县农业生产物质基础,且为约束性指标),二是“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体现我县农业现代化走向新阶段),三是全县农业转型发展、三产融合、绿色发展的目标建设及政策措施。

第六章 “积极培育乡村多层次人才,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发展源于创新,创新源于人才,积极培育乡村多层次人才,满足乡村振兴亟需的人才需求。通过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容纳社会各界人才,不断壮大完善农村人才结构,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巩固人才定力和提升技术水平。重点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行动”(专栏11),明确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模指标和措施。

第七章 “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开展乡村文明行动,传承五华客家传统优秀文化;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振兴维系农村社会秩序的乡村精神;为实现我县乡村文化振兴,提出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乡村文化生活等任务。重点实施“五华农村文化繁荣兴盛工程”(专栏12),相对应的规划指标多项。

第八章 “加强特色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鉴于乡村环境整体仍然脏乱差、建设无序、污染不治等突出问题，为实现我县乡村生态振兴，提出了全县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两大任务（对标国、省市任务安排）。明确示范镇、村打造目标，同时提出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绿色式推动生态资源价值转化任务，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农业绿色发展行动”、“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行动”和“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重点工程”（专栏 13、14、15、16），在国家规划、省市规划意见稿的对应指标基础上，再增加我县地域特色指标多项，深化了美丽宜居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政策举措，聚力打造生态宜居乡村振兴。

第九章“构建新型乡村治理体系，推动乡村组织振兴”。新时代下的现代化农村建设对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强化农村党组织建设，加强农村议事协商决策能力，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基本清除社会矛盾纠纷。为实现我县乡村组织振兴，提出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乡村自治组织民主制度、大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等目标。坚定打好扫黑除恶三年攻坚战。重点实施“乡村社会治理行动”（专栏 17），明确了软硬措施目标，基本延伸国家规划、省市规划意见稿的目标建设。

第十章“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走共同富裕之路”。针对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建设短板突出、城乡公共服务均

等化水平较低（医疗卫生教育等）、农民收入底下，致富渠道受限等问题，提出了着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等任务。重点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专栏 18）、“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行动”（专栏 19）、“农村公共服务提升行动”（专栏 20）和“脱贫攻坚重大工程”（专栏 21）。同步与国家规划、省市规划意见稿相应指标。

第四板块为支撑保障。包括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其中

第十一章“强化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和制度性供给”。基于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不畅、实施乡村振兴，“人、地、钱”等供给受限等问题，细化实化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相关支撑政策，重点以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加强乡镇一级建设发展等方面补强乡村振兴农村短板。

第十二章“强化战略实施保障，推动乡村振兴健康有序进行”。为保障乡村振兴健康有序进行，提出了规划实施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党的领导、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夯实要素供给保障、创新规划实施机制等保障机制。为使今后 5 年我县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尤其是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等落地实施，明确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附件）。